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一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1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：

发表或录用 EI 收录重要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3 篇以上，其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至多 1 篇，SCI 源刊至少 1 篇（大学报除外）。

2、通过论文评审的直接参加答辩，此外

（1）评审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，由学生修改并给修改并给修改说明，导师审阅签字后，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，学位分委员会评定合格后可参加答辩。

（2）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评阅的学位论文，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，修改后重新送审。

3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优秀博士论文：

（1）至少有 3 篇文章被 SCI 收录；

（2）至少有 1 篇 SCI 三区以上文章。

本规定从 201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1、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：

（1）发表或录用 SCI/E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；

（2）有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（有公开号）1 项；

（3）有效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。

或有经导师和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具足够软件硬系统开发工作量。

2、符合答辩条件且通过论文评审的直接参加答辩，此外

(1) 评审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，由学生修改并给出说明，导师审阅签字后，提交所在系，系里审核同意后可参加答辩。

(2) 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阅的学位论文，由导师指学生修改论文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，修改完成后交由各系统一安排送审，评阅通过可组织答辩。

(3) 两份评审结果都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，论文作者的本次申请无效，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。一份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的，由学位分委员会重新指定评阅人评阅，若评阅人认为可以答辩的，由导师监督学生对论文进一步修改（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），修改完成后方可申请答辩；若评阅人不同意答辩，则论文作者的本次申请无效，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(4) 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，学生可向导师提出，导师把关确认后，由导师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，由学位分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决定。不允许学生以任何理由直接向评阅人提出异议，如有违犯且情节严重的，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，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2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优秀硕士论文：

(1) 在一级学会学报级刊物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类以上国际会议，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发表（或录用）论文 1 篇；

(2) 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（授权专利优先）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。

本规定自 201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13 年 9 月 10 日